

收费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2019〕01-20190017号

当事人：(胡建强) 广州市海珠区胡氏新鲜蔬菜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40101MA5CWMPT87

住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客村东大街26号首层B区25、26、32号档位。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客村东大街26号首层B区25、26、32号档位。

违法事实：

2019年7月9日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在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客村东大街26号首层B区25、26、32号档经营的豆角进行抽查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编号为食监2019-07-0609)。检验结论为：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当事人的上述经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在本局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提供了由索票索证，单据显示为该批豆角从[REDACTED]购入，并提供了相关的进货单据、供货商

资质等材料。为核实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我局办案机构 2019 年 7 月 31 日向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申请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协助调查。荔湾区局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作出了答复，与当事人提供的材料不符。故我局认定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单据不属实，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货值金额按抽样基数计算共计 16 元。

相关证据：

- 1、《现场检查笔录》1 份（2019.08.01）；
 - 2、██████《询问调查笔录》2 份（2019.08.09、2019.11.26）；
 - 3、《检测报告》（编号为食监 2019-07-0609）1 份；
 - 4、检验结果确认回执 1（编号为食监 2019-07-0609）1 份；
 - 5、██████《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 6、██████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7、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 1 份；
 - 8、██████提供的索证索票及相关材料 2 份 2 张
 - 9、现场拍摄的照片 1 页 1 张；
 - 10、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函一份 1 张（荔市监函 [2020]29 号）；
 - 11、██████《整改报告》一份。（2019.08.01）
 - 12、██████《市场场地经营合同》复印件一份。（2019.07.07）
- 以上证据有关联性，可相互佐证。

2020 年 03 月 17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穗海市监告(2019)

01-2019001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一、对于当事人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经营农药残留（豆角）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豆角），货值金额认定为 16 元（2kg x8 元/kg=16 元）；违法所得为 0。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鉴于该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轻微且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较为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本局



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3000.00 元（人民币叁仟元整）。

二、对于当事人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豆角）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及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以上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

1661) 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 提起诉
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2020 年 03 月 25 日



